**附件2：**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

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6月2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1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0年及2020年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6月1日（含）之前取得，且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截至2021年6月1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1.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不可**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4.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5.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5样式）或解约函。

16.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长岛综合试验区本次招聘考生免缴考务费。

17.准考证领取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准考证领取**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8.网上报名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①填写完整的《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3）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近期个人免冠正面照片；②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③身份证、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暂时未领取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需提交就业推荐表、历年学习成绩表；④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需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5）；⑤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还需按照本须知第20条提交相关材料。将②、③、④、⑤项材料拍成JPG格式电子照片，和①电子版一起发送邮件，邮件“主题”格式统一为“招聘岗位名称+考生姓名+手机号码”，以其他形式进行网上预报名的不予接受。邮件题目统一为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姓名。

19.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①填写完整的《2021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3）及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②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原件;③身份证、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暂时未领取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需提交就业推荐表、历年学习成绩表原件和复印件；④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需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5）原件；⑤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还需按照本须知第20条提交相关材料。

20.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书面承诺，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曾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参加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提供本人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21.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0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在《长岛综合试验区公开招聘卫生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2.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23.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笔试三小时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4.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面试人员名单于笔试成绩公布后可在长岛综合试验区官网查询。

25. 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招聘主管机关报告（体检时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主管机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能否正常参加，如具备参加条件，应聘人员来烟时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三）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26.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7.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